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实施本区黄浦江沿岸的开发建设；组织实施滨江区域内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滨江区域内的功能转换、产业布置调整、规划编制、协调、管理；协调推进区域内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协调推进吴淞零点广场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区域内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协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委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及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	
2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3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7.90	本年支出合计	1113.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5.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36
总计	1313.34	总计	1313.34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28	538.2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8.28	538.2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7.15	57.1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29	374.2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06.84	10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19.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	13.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	7.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1	6.31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36	163.99	910.3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4.36	163.99	910.3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7.15	57.1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37		910.3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06.84	10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19.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	13.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	7.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1	6.31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36	107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19.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	7.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7.90	本年支出合计	1113.98	111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5.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9.36	199.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5.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13.34	总计	1313.34	1313.3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36	163.99	910.3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4.36	163.99	910.3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7.15	57.15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37		910.3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06.84	10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5	19.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	13.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1	7.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7	4.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	13.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	13.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1	6.31	
合计				1113.98	203.62	910.3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9	147.79	
301	01	基本工资	28.93	28.93	
301	02	津贴补贴	25.63	25.63	
301	03	奖金	37.23	37.23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6	9.2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7.58	27.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	13.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	5.5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6		42.76
302	01	办公费	8.28		8.28
302	02	印刷费	0.43		0.43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7		0.07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36		1.3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59		14.59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46		0.46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14		0.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29	福利费	2.16		2.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		6.34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7.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	13.0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75	6.75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6.31	6.3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0.0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3.62	160.86	42.7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3.40	4.10	4.10	4.10	0	0	0	0	0	0	9.30		17.41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577.9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13.9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49.72、支出增加 464.55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使用了历年节约结余资金。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7.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7.90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1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62 万元，占 18.28%；项目支出 910.37 万元，占 81.72%。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7.90 万元，财政拨款支总决算 1113.9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49.72 万元，减少 48.75%，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464.55 万元，增加 71.53%。主要原因：2017 年使用了历年节约结余资金。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4.55 万元，增长 71.53%。主要原因：2017 年使用了历年节约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74.36 万元，占 96.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15 万元，占 1.7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7.41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支出（类）13.06 万元，占 1.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使用了历年节约结余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7.15 万元。主要用于：滨江委的职工薪酬、津

补贴、社保金、职业年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8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职工薪酬、津补贴、社保金、职业年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10.37 万元。主要用于：滨江委及吴淞转型办的项目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78%。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使用了历年节约结余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6.84 万元。主要用于：滨江服务中心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社保、及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1%，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金、补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5 万元，合计 19.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滨江委及滨江服务中心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2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薪酬、津补贴、社保金、职业年金、等减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2.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滨江委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额减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滨江服务中心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6%，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75 万元，购房补贴（项）6.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滨江委及滨江服务中心职工的基本公积金、补充公积金及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2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6%。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职工缴纳公积金额减少。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60.86 万元，公用经费 42.7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47.79 万元，主要用于：滨江委及滨江服务中心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职业年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6 万元，主要用于：滨江委及滨江服务中心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邮电费、维修费、工会费、福利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7 万元，主要用于：滨江委及滨江服务中心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独生子女费等。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三公经费开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3.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4.1 万元，增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00%。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促进宝山滨江邮轮的建设发展委领导出国考察交流发生及机票及团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机票费及团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1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4.22 万元,降低 19.51%。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职工薪酬、津补贴、社保金、职业年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减少,以及厉行节约多余的机关运行资金上缴财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851.55 万元,其中: 货物采购金额 36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6.27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779.28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5.5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6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95.55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无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根据上级部门和我区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425 万元，平均得分 86.75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

2、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	27,425 万元
评价分值	86.75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是宝山区滨江城市风貌区建设的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将为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到港停留游客、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的来园游客以及宝山地区的居民提供休闲、观光、服务的设施，有利于合理整合滨江资源，提升滨江旅游休闲功能。该项目荣获宝山区优质建筑结构、宝山区节能工地、上海市以及宝山区两级文明工地等奖项
存在问题	1.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偏低，其中：到访游客满意度仅为 50.26%；入驻机构办公人员满意度为 72.52%。 2.项目合同欠完整，项目合同中部分内容过于简单，使得工程造价核定的准确性存在一定隐患，合同中关于工程内容变更索赔、价格变动等关键经济条款订立尚欠完善，但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整改建议	1.加强项目效益目标的设定及配套服务的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导致的配套设施不完善应及时研究，作为后续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的依据保障效益目标达到整体规划要求，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 2.加强合同内容严密性管理，建设单位应及时完善相关合同条款；进一步加强合同内容严密性的审核，明确招标代理、投资监理在合同草拟、审核、执行环节的责任，预防和解决合同争议，为项目的平稳有序推进、严格履约提供保障。
整改情况	1.因滨江广场项目为邮轮码头配套项目，周边整体规划布局及建设尚未完毕，交通规划布局尚欠完善，目前周边生活办公配套设施及道路交通枢纽道路拓宽等正在逐步完善中。 2.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将合同中存在的不完善的条款进一步完善，避免产生推诿和争议。

3、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

一、二期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概况.....	4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4
(二) 项目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7
(五) 项目完成情况.....	8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9
(七) 项目组织及管理.....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1
(四) 绩效评价体系.....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绩效分析.....	18
四、评价意见.....	20
(一) 主要经验.....	20
(二) 存在问题.....	21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1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是上海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方面，发展邮轮经济又是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部分，而国际邮轮停泊专用码头是发展邮轮经济的核心，其不仅应能够为物流和客流提供便捷通关，还需为保证正常航运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如为国际邮轮游客及其船员提供消费、旅游、休闲等。

为促进吴淞国际邮轮港一关三检的陆上办公、湿地公园管理，以及国际邮轮港码头配套公共服务功能的实现，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滨江委）于2010年10月28日向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报送了《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宝滨江管〔2010〕14号）并于同年11月取得批复。2012年为进一步完善滨江广场相关基础设施，区滨江委向区发改委提出《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并于同年8月取得相关批复。2015年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荣获宝山区优质建筑结构、宝山区节能工地、上海市以及宝山区两级文明工地等奖项。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17年6月，受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委托，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滨江广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评价工作已完成，结果如下：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填报基础数据、核查资金使用情况、访谈和社会调查等，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依据经专家审核通过的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滨江广场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86.75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滨江广场项目已于2014年整体竣工，本项目属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大型、重点工程项目需实行强制结算审计，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资金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其投资效益。因此至2015年经审计、审价认定，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滨江广场项目计划总投资27,42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5,854.22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投资总额为15,79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15,866.61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山区区级公共财政资金和其他渠道自筹解决；二期工程计划投资总额为11,63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9,987.61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山区区级公共财政资金。滨江广场项目实行零余额专户管理，截至2015年2月，实际到位区级财政资金24,507.19万元，其中一期15,163.49万元、二期9,34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79%。

（三）项目受益人群

本项目的覆盖人群主要集中为到访邮轮港的游客、入驻机构的办公人员以及附近居民。

（四）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宝山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作重点，以及《关于调整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1〕591号）的有关规定，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清晰。

项目管理方面，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政府采购程序规范，会计核算准确，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项目合同中部分内容过于简单，使得工程造价核定的准确性存在一定隐患。

此外，合同中关于工程内容变更索赔、价格变动等关键经济条款订立尚欠完善。

项目绩效方面，工程竣工及时，建筑质量一流，但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受益群体满意度偏低，其中：到访游客满意度仅为 50.26%；入驻机构办公人员满意度为 72.52%。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基坑围护工程的创新节约了投资。

由于该项目地质条件特殊，如项目工程地块离长江太近，原有土地中存在大量钢渣，给项目地基工程的建设带来了巨大的考验。经区重大工程指挥部会同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专家等确定，对这一特殊状况做出及时回应，运用桩基加装刀片的工艺进行基坑围护工程，并将整体地基作了抬高，较原计划将钢渣清理运输后重新填土的方案节省了 1500 万元的投资。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偏低。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本项目入驻办公人员整体满意度为 72.52%，到访游客整体满意度为 50.26%。入驻办公人员不满主要集中在滨江广场超市、便利店等生活服务配套方面，满意度仅为 46.78%。因滨江广场项目配套服务设施主要系到访邮轮码头的游客，具有一定季节性因素，故招商相对比较困难，导致生活服务配套建设滞后；到访游客的不满主要集中在滨江广场附近交通规划布局方面，满意度仅为 45.31%。因滨江广场项目为邮轮码头配套项目，周边整体规划布局及建设尚未完毕，故交通规划布局尚欠完善。

2.项目合同欠完整。

项目合同部分内容不够完整，有关条款不够细化，个别表述尚欠规范，具体为：一是合同约定不明确。项目一、二期基坑围护工程造价合同参照投资监理的施工预算价，因项目特殊地质环境等因素故均为暂估价。一、二期工程合同中对人、材、机价格取价原则、工程内容变更索赔、价格变动等关键经济条款均未约定。二是滨江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的部分条款存在对人、材、机等价格调整约定表述不严密，总承包服务费未明确约定，另外总承包合同施工内容以外的索赔条款设置不够严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效益目标的设定及配套服务的建设。

根据受益群体提出的意见进行梳理，提出改进与解决方案。项目阶段性建设导致的配套设施不完善应及时研究，作为后续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的依据保障效益目标达到整体规划要求，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

2.加强合同内容严密性管理。

建设单位应及时完善相关合同条款；进一步加强合同内容严密性的审核，明确招标代理、投资监理在合同草拟、审核、执行环节的责任，预防和解决合同争议，为项目的平稳有序推进、严格履约提供保障。

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广场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及《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的要求，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委托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司根据前期经专家评审修改通过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采集项目数据、核查资金使用情况、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总体规划，上海将形成由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和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共同推进上海邮轮经济的发展格局，两者实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构建上海邮轮组合港，成为上海建设国际邮轮母港和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宝山区拟利用滨江带资源推进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长江河口科技馆的建设，完善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及宝杨路水陆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功能，建成以水上客运服务为主导，融生态景观、现代商务、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滨江城市风貌区。

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是宝山区滨江城市风貌区建设的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将为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到港停留游客、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的来园游客以及宝山地区的居民提供休闲、观光、服务的设施，有利于合理整合滨江资源，提升滨江旅游休闲功能。为此上海市宝山区发改委于2010年11月批复滨江广场项目建议书（宝发改〔2010〕367号），2011年1月批准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宝发改〔2011〕26号），并于同年11月调整了项目工程许可批复（宝发改〔2011〕591号），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项目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及其使用绩效。

2. 评价的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长江入海口，随塘河以东、宝杨路以南、长江防汛提以西、炮台湿地森林公园以北。总用地面积为38,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913平方米，分两期实施。建设内容主要是吴淞国际邮轮港一关二检等单位陆上办公用房、湿地公园管理和国际邮轮港码头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民休闲活动广场等。具体工程范围如下图所示：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滨江广场项目投资总额为 27,425 万元，根据宝山区发改委《关于调整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1〕591 号）及宝山区政府要求，该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总额为 15,7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山区区级公共财政资金和其他渠道自筹解决。根据宝山区发改委《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2〕447 号），滨江广场项目二期工程投资总额为 11,6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山区区级公共财政资金。

滨江广场项目已于 2014 年整体竣工，本项目属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大型、重点工程项目，需实行强制结算审计，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资金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其投资效益。因此至 2015 年，经审计、审价认定，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滨江广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27,425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25,854.22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21,983.02 万元，设备投资 1,150.42 万元，待摊投资 2,720.78 万元。一期项目完成投资额 15,866.61 万元，二期项目完成投资额 9,987.61 万元。滨江广场项目实行零余额专户管理，截至 2015 年 2 月，实际到位区级资金及实际支付资金均为 24,507.19 万元，其中一期 15,163.49 万元、二期 9,3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9%。剩余部分为竣工结算后预留的工程保修金，合同约定于保修期（一年）满后 10 天内结清。有关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可批复	实际情况				已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计划总投资	建安投资 ①	设备投资 ②	待摊投资 ③	实际投资 ①+②+③		
一期工程	15,790.00	12,995.16	720.57	2,150.88	15,866.61	15,163.49	95.57%
二期工程	11,635.00	8,987.86	429.85	569.90	9,987.61	9,343.70	93.55%
合计	27,425.00	21,983.02	1,150.42	2,720.78	25,854.22	24,507.19	94.79%

2. 项目工程审价情况

该项目审价情况如下：项目工程造价送审额 24,897.17 万元，审定额 21,503.35 万元，净核减额 3,393.82 万元，净核减率 13.6%。有关工程结算审核审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2：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分项工程	送审价	审定价	核减价	核减率
一期工程	一期桩基工程	799.74	730.54	69.20	8.65%
	一期拉森桩围护工程	707.31	565.57	141.73	20.04%
	一期空调通风工程	662.94	638.12	24.82	3.74%
	一期消防工程	381.72	341.23	40.49	10.61%
	一期弱电工程	334.02	313.55	20.47	6.13%
	一期主体工程	8287.66	6861.28	1426.38	17.21%

项目	分项工程	送审价	审定价	核减价	核减率
小计	①	11,173.39	9,450.29	1,723.10	15.42%
二期工程	二期桩基工程	619.88	575.18	44.70	7.21%
	二期拉森桩围护工程	676.31	587.52	88.79	13.13%
	二期空调通风工程	679.23	643.78	35.45	5.22%
	二期消防工程	266.83	239.92	26.91	10.08%
	二期弱电工程	170.95	158.39	12.56	7.34%
	二期主体工程	8074.63	6973.94	1100.69	13.63%
小计	②	10,487.82	9,178.74	1,309.08	12.48%
其他	楼宇景观灯	191.69	186.32	5.37	2.80%
	室外总体工程	2834.52	2486.49	348.03	12.28%
	绿化专业工程	209.75	201.51	8.24	3.93%
小计	③	3235.96	2874.32	361.64	11.18%
总计	①+②+③	24,897.17	21,503.35	3,393.82	13.63%

(五)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筑面积 21,580.63 平方米，实际建设面积 21,560.63 平方米分地上 7 层地下 1 层，造价 7,693 万元；二期工程计划建筑面积 16,002.7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16,013.17 平方米分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造价 7,342.6 万元。具体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滨江广场项目工程情况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工可批复建筑面积	计划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规模	
		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滨江广场项目一期	21,693.00	3~9 层	21,580.63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21,560.63
滨江广场项目二期	16,220.00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16,002.70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16,013.17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而后工程一、二期合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整体竣工，并按规定在 15 日内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体工程开、竣工及验收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4：滨江广场项目开工、竣工及验收日期明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滨江广场项目一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滨江广场项目二期	2013年5月7日	2014年7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	-----------	------------	------------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 (1) 项目拨款与监督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 (3)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4) 项目代建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5) 项目招标代理：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6) 项目设计单位：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7) 项目地质勘查：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 (8) 项目施工监理：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 项目投资监理：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 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项目受益方：一关三检等机关部门、游客、炮台湾湿地公园管理部门、周边居民、广场入驻商户等。

(七)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区域总体规划的制定。

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前期规划和整体布局以及项目解释等准备前期工作。2012年3月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受托代建项目，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招投标、工程质量等的监督和管理。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管理与监督。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住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为勘察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全过程投资监理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工程审价单位。项目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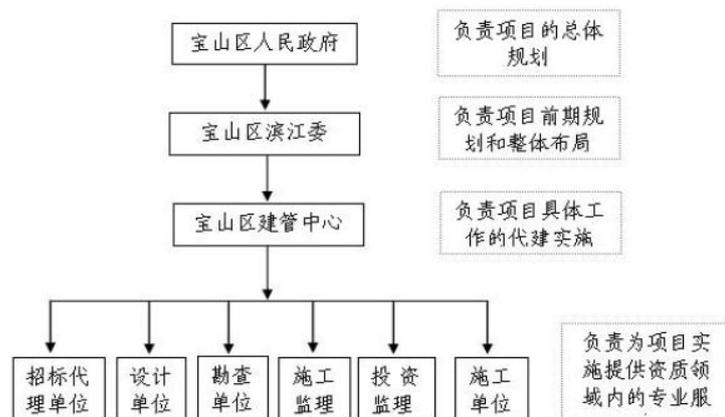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组织架构

2.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实施的基本管理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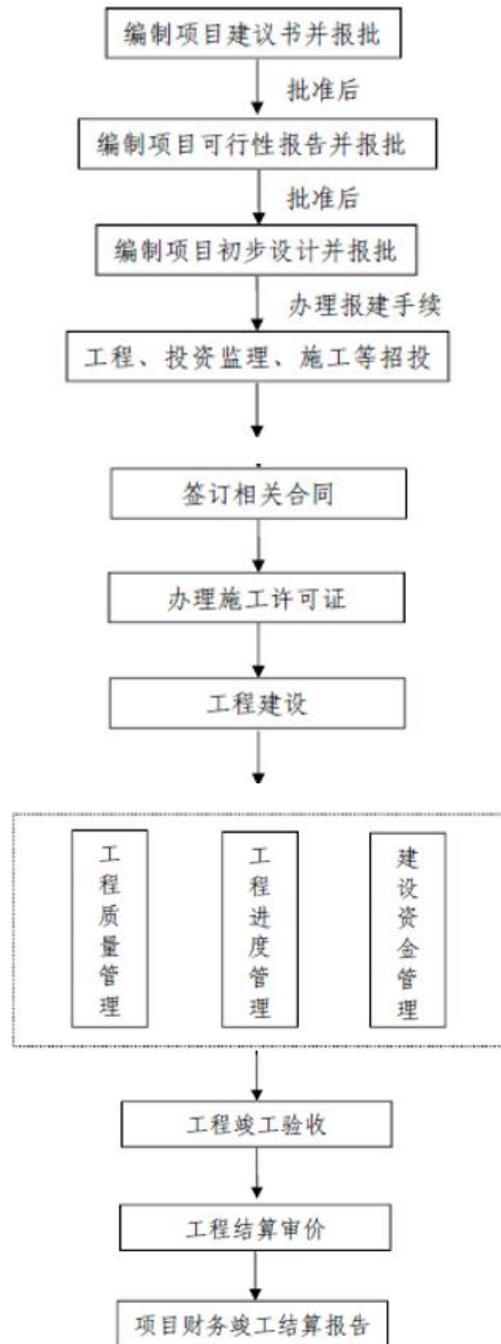


图 2：项目实施基本管理流程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的资金管理主要为项目资金的拨付和预算管理等，由区建管中心按照资金拨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再根据国库单一账户管理要求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经区财政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支付资金。

经了解，实际资金支付方式分为二种，第一种是直接拨付，对象为经政府采购程序招标产生的供应商，由国库直接拨付资金给收款单位；第二种是授权支付，对象是非政府采购方式产生的供应商，由区建管中心根据授权支付额度和核定用途将款项支付给收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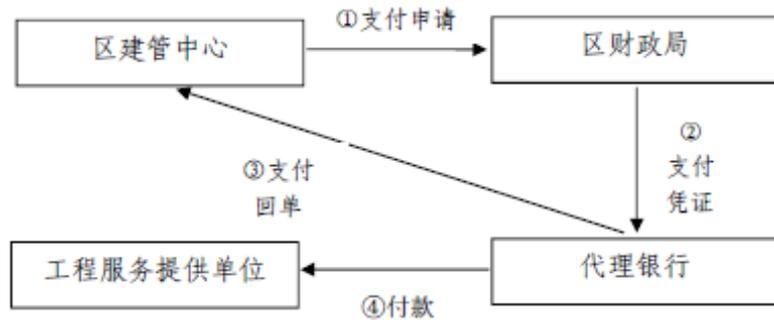


图 3：项目资金直接支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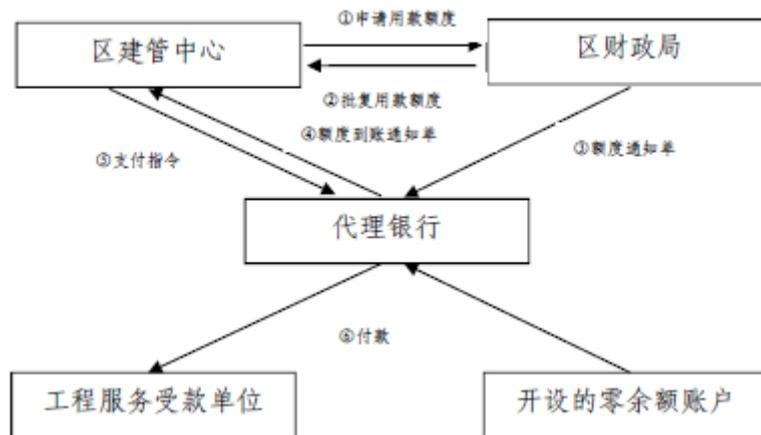


图 4：项目资金授权支付流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滨江广场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梳理和完善，分析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产出、效果，确认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和社会效益，同时考察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与管理的合规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广泛听取意见，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优点及不足之处，扬长避短，对优点加以总结，对不足之处提供改进意见，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积累。

2.协助预算单位修订完善绩效目标，梳理项目实施计划，遵循“SMART”目标管理法则对原有的绩效目标进行修订完善，为其后续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发改〔2010〕367号）

（2）《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1〕26号）

（3）《关于调整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1〕591号）

（4）《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发改〔2012〕307号）

（5）《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2〕447号）

(6)《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规划总平面的批复》（宝府〔2011〕7号）

(7)《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竣工验收的审核意见》（宝卫建项发字〔2014〕0272号）

(8)《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防雷工程验收的意见》（沪气宝防雷〔2014〕140091号）

(9)《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配套绿化通过竣工验收的意见》（沪宝绿容许〔2015〕4号）

(10)《关于核发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沪宝规土许〔2012〕18号）

(11)《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宝建管〔2015〕15号）

(12)《滨江广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宝财〔2015〕142号）

(13)《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1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1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1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

(4)《关于印发<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财〔2017〕66号）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关于滨江广场项目建设资金收支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宝审业〔2012〕3号）

(2)《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审计报告》（宝审报〔2013〕21号）

(3)《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审计报告》（宝审报〔2015〕4号）

(4)《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项目编号 13102013R0009）

(5) 楼宇入驻办公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6) 国际邮轮码头到访游客满意度调查问卷

(7) 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资料收集阶段

2017年8月走访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与项目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安排明细；根据项目特性制定资料清单，获取相关的项目资料，以加深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搜集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进度表、收支月报表、政府采购文件、合同文本、相关管理制度等。

2.方案撰写阶段

2017年9月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梳理和分析，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沪府发〔2014〕22号）及《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起草方案初稿。通过方案阐述本次评价的工作流程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负责人员与对应时间节点，明确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等，结合22号文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制定能够客观、全面、真实反映滨江广场项目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的个性指标体系。此外，项目组还对项目实施的背景、预算资金的安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进行梳理，最后对以上部分内容进行整合，形成方案初稿。

3. 方案修改定稿阶段

2017年9月方案初稿完成后，交由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相关负责人对其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关联性等进行复查审核，撰稿人根据复核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之后将修改过的方案交给项目单位进行确认，由其对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项目真实情况披露的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完毕后交至委托单位，9月26日，委托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对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了评审。2017年10月评价小组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如项目介绍方面已听取专家意见根据22号文以及宝山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的要求进行了更改；绩效目标紧密围绕项目的建设目的，具体目标分产出和效果两方面并将指标和目标值量化；评价依据中增加了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收集的财务数据、工程建设内容。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面也做出了相应调整，其中：项目效益方面增加了旅游以及周边生活环境改善的社会效益；项目成本控制指标也进行了细化，文明施工也被列为三级指标；调研访谈内容以及调查问卷进行了重新设计，增加其与评价内容的联系，具体专家意见与修改内容详见下表：

表5：滨江广场项目工作方案专家修改意见对照表

项目名称：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	
评价机构：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中介修改情况
<p>一、项目介绍方面</p> <p>1.根据22号文的规定和宝山财政局绩效评价的要求，“项目情况说明”改为“项目情况”，下面的“项目基本情况”改为“项目内容”；将“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和“评价期限”放在第二部分，这部分增加“立项依据”的内容；项目内容还需要具体说明建设的内容和服务对象。</p> <p>2.绩效目标中总目标应紧密围绕该项目的建设目的来说明，具体目标应该从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两方面用具体的指标和目标值量化表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介绍可以更详细些。</p> <p>3.评价依据中增加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收集的财务数据、工程建设内容等。</p> <p>二、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方面</p> <p>1.因为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议取消会计信息质量指标，增加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主要从成本核算角度去评价）；评价等级说明应单列出来。</p> <p>2.项目成本控制最好放到前面的“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中；B353改为“审价合格率”B354指标再优化。</p>	<p>一、项目介绍方面</p> <p>1.已根据22号文的规定和宝山财政局绩效评价的要求，将“项目情况说明”改为了“项目情况”；“项目基本情况”改为了“项目内容”；“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和“评价期限”放在第二部分，并增加了“立项依据”的内容；项目内容增加说明了建设的内容和服务对象。</p> <p>2.绩效目标中总目标已进行修改，将建设目的进行了突出说明，具体目标已分为从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两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安排进行了重新描述，进行了详细说明。</p> <p>3.已于评价依据中增加了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收集的财务数据、工程建设内容。</p> <p>二、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方面</p> <p>1.已按建议取消会计信息质量指标，并增加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评价等级说明已单列出。</p> <p>2.由于是工程项目故将项目成本控制作为一个指标列出；B353因审价不具有合格率考核故已删除该指标；B354验收制度已并入</p>

<p>3.文明施工方面的考核最好放到项目实施管理中，作为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或者作为管理制度执行的考核内容。</p> <p>4.项目效益方面还需突出反映旅游方面的经济效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社会效益。</p> <p>5.可持续影响还可以从项目获奖情况方面考虑。</p> <p>6.增加用于综合评价指标所需的基础表，基础表包括财政资金数据和各项业务数据。</p> <p>7.调研访谈内容需简化，围绕评价需要的内容展开；调查问卷中的基本情况内容还可以更丰富些，包括被调查者是附近居民还是游客等；满意度问题最好全面些，问题要与评价内容有联系。</p>	<p>验收合格指标中。</p> <p>3.文明施工方面的考核已放入项目实施管理中 B34 项目施工规范性指标。</p> <p>4.已增加旅游方面的经济效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社会效益指标 C21、C22。</p> <p>5.已增加项目获奖情况指标 C32。</p> <p>6.增加了用于综合评价指标所需的基础表。</p> <p>7.调研访谈内容已简化；调查问卷中的基本情况内容已做出针对性的选项修改；满意度问题已结合评价内容做出修改。</p>
--	---

(四) 绩效评价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合理性与准确性，评价小组遵循以下原则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 相关性原则。本次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紧紧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展开对比与分析，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设定过程中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同时各指标权重的分配与其对应的资金量充分关联，资金量占比越大的子项目，其相应指标的权重也就越高。

(3) 可比性原则。对于同类评价对象设定了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同时标杆值尽可能选择可衡量的数值，从而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评价小组在设计评价指标时，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宝山区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价都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获取方便，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滨江广场项目的特点，参考《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并结合预算部门提供立项时的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根据如下总体思路进行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逻辑分析法，滨江广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参照《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尤其是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同时根据各项目内容和绩效指标的重要程度，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结合配套资金量大小等因素设定各项指标权重。在指标设置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区滨江委的工作目标，也考虑项目主要受益群体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评价小组针对项目特点，围绕立项目的和工作计划，根据经梳理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专门设计了项目的部分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计划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设计，效果指标主要围绕立项目的，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影响力和满意度等几方面设计。

产出指标的产出数量主要从各项目内容的实际完成率进行考察，并根据各项目内容的预算资金比重来设计权重；产出质量主要考察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质量是否达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方面主要从入驻机关办公人员、游客、周边居民对该项目总体感受等方面进行考察，生态效益主要考察绿化以及该项目的实施为当地环境治理带来的好处，影响力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的后续运行对周边的影响以及是否有配套的管理机制进行保障，满意度则以入驻机关办公人员、游客的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指标。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滨江广场项目的个性特点，参照《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设置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在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中，决策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10%，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25%；项目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65%

4.绩效评价标准及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4) 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等级确认是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017 年 10 月，评价小组依据 2017 年 9 月经专家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确立的绩效评价思路，正式启动各项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其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法、接受服务人群回访、利益相关调查问卷、与主管领导深度访谈以及证据的印证等。

2.数据采集过程

我司评价小组接受宝山区财政局的委托进行绩效评价，并于项目沟通会上获取了该项目的总预算以及相关背景资料。

评价工作开展初期，评价小组赴区滨江委进行上门访谈，通过面对面沟通了解了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模式及资金的拨付流程等，并根据前期发送的资料清单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安排明细表、施工建设的标准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等。

评价工作开展后期，项目组在区滨江委协助下对滨江广场入驻机关单位办公人员，及到访游客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及实际状况。

1.数据采集阶段（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

为了推进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价小组事先与服务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发送资料清单邮件。10 月 16 日评价组赴区滨江委，在负责人的协助下回收调查问卷。同时按照滨

江广场项目实施计划，对支出凭证及工作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逐一核对，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财务支出凭证、审计报告及审价报告等。同时，小组成员通过与负责人的面对面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流程及促进相关工作可持续发展的经验与措施等。

2.数据分析阶段（10月16日至10月18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的项目资料按性质予以归类，并进行系统分析，汇总问卷调查结果，根据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规则对各指标逐一进行打分，并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政府采购的履行情况、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项目产出计划完成情况和实现效果等内容，做好底稿记录。

3.报告撰写阶段（10月18日至10月24日）

10月18日，所有数据汇总完毕之后，撰稿人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的统一格式要求起草报告初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府发〔2014〕22号）第六章第四十六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分（含75）—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分（含60）—75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评价小组通过收集基础数据、核查资金使用情况、访谈和社会调查等，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依据经专家审核通过的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滨江广场（长江壹号）配套服务设施一、二期项目实施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评价综合得分为86.75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6：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 决策（10分）	A1 项目 立项（5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适应	2	2	1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A2 项目 目标（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100%
B 项目 管理（25分）	B1 投入 管理（4分）	B11 预算执行率	≥95%	94.79	4	4	100%
	B2 财务管 理（6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合规	2	2	1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3 项目实施(15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100%
		B32 设计变更管理	规范	较规范	2	1	50%
		B33 合同内容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2	1	50%
		B34 项目施工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B35 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规范	较规范	2	1	50%
		B36 监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2	1	50%
C 项目绩效(65分)	C1 项目产出(38)	C11 一期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
		C12 二期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
		C13 一期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100%	4	4	100%
		C14 二期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100%	4	4	100%
		C15 竣工验收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4	4	100%
		C16 一期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17 二期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C18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4	2	50%
	C2 项目效益(19分)	C21 旅游发展配套服务设施完整性	100%	50.00%	4	2	50%
		C22 绿化环境情况	≥85%	54.69%	3	2	66.67%
		C23 入住机关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85%	72.52%	6	4.88	81.33%
		C24 到访游客满意度	≥85%	50.26%	6	2.87	47.83%
	C3 影响力(8分)	C3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3	3	100%
		C32 项目获奖情况	有	有	2	2	100%
		C33 基建档案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	--	100	86.75	86.75%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能够为今后该区域发展提供良好基础。本项目按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4〕22号）有关规定设立绩效目标，并将目标细化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细化。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高。项目单位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服务合同，严格按照《预算法》中第六章对预算执行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财政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此外，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项目验收的及时性也都保持了较高的产出水平，

项目产出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并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滨江广场的建设为今后该区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按照现有的建设规模可能还未能改变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因此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一般，其中：入驻办公人员整体满意度为 72.52%；到访游客整体满意度为 50.26%。有关各类指标的得分与分析情况如下：

表 7：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00	10.00	100.00%
B 项目管理		25.00	21.00	84.00%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38.00	36.00	94.74%
	C2 项目效益	19.00	11.75	61.84%
	C3 影响力	8.00	8.00	100.00%
合计		100.00	86.75	86.75%

为了更加全面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角度对各指标完成情况做进一步分析。

➤ 项目决策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纲要》的指导思想，即：“统筹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和美。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使重点板块成为经济增长的高地、产城融合的基地、创新创造的策源地。加快推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及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国际知名、亚洲一流的国际邮轮母港。”滨江广场项目的建设契合区滨江委的建设职能。故本指标总分 2 分，得 2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经过多次批复，有关文件如下：《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发改〔2010〕367号）、《关于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1〕26号）以及《关于调整宝山区滨江广场（长江壹号）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1〕591号）等，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总分 3 分，得 3 分。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该项目为促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及配套设施建设所必须的工程，项目实施有助于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提升市容景观、增加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

平,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强。项目预算以编制的项目概算评审报告为依据编制,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相符,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关联程度高。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该项目可以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项目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滨江广场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总额为 15,7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和其他渠道自筹解决。二期工程投资总额为 11,6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财政资金。截至 2015 年 2 月,实际支付资金为 24,507.19 万元,其中一期 15,163.49 万元,二期 9,3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9%。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保证项目专项经费合规使用,区滨江委按要求建立了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区级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了使用原则,按照资金额度规定了相应审批制度,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申请拨付操作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查阅该项目的计划文件及预算批复、财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项目实施职能部门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再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提出资金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经财政审核同意后,直接拨付或授权拨付资金给服务提供单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具备财务执行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该项目已于 2014 年整体竣工,由于项目属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大型、重点工程项目,故需实行强制结算审计,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资金合理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其投资效益。因此于 2012 年 2013 年连续两年对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于 2015 年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价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报告,因此财务监控执行有效,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有效性

区滨江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建立、健全了项目工程的审价、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监理、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并且均已贯彻执行。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B32 设计变更管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项目工程变更相关资料,与区滨江委负责人进行访谈,未发现工程施工设计存在重大变更,造成决算超预算,施工大幅延期等情况。但是个别设计总说明中估算的工程量与根据图纸实际计算出的工作量差异较大。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33 合同内容规范性

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示范文本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规范、合理,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但合同文本存在影响准备核定工程造价的隐患。一是合同约定不明确。该项目一、二期基坑围护工程造价合同参照投资监理的施工预算价,均为暂估价。二是合同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严、相互矛盾的情况。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34 项目施工规范性

根据区滨江委提供的信息，经核查，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制定了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取得施工安全许可证，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35 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招投标工作按照规范实施，但由于相关部门未注意回避原则，存在同一社会中介机构既是竞标单位又以投资监理身份参与评标现象。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36 监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项目的监理制度分为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两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监理按要求执行良好。投资监理未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投资监理季报、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而且项目竣工时所作的投资控制总报告内容简单，未能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投资实际变化情况。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 项目产出

C11 一期工程计划完成率

根据本项目的一期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总用地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8 个方面基本按照计划完成。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12 二期工程计划完成率

根据本项目的二期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项目总用地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8 个方面基本按照计划完成。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13 一期工程按时完工率

2012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发包人连同代建方上海市宝山区重点基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承包人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施工合同。后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订立补充合同将工期改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因本项目采取分期施工，故至二期工程开工时，一期工程已按时完工。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4 二期工程按时完工率

2013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发包人连同代建方上海市宝山区重点基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承包人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约定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项目整体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5 竣工验收及时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整体竣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于 15 日内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6 一期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未发生竣工验收整改情况。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17 二期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未发生竣工验收整改情况。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18 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

根据区滨江委提供的资料及与项目相关负责人的沟通，了解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及财务监理按要求开展资金审核、审价等工作，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进行了工程结算审核。总核减率为 13.63%，总核减金额 3,393 万元。故本

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 项目效益

C21 旅游发展配套服务设施完整性

根据区滨江委提供的资料及与项目相关负责人的沟通，并经评价小组实地考察，以及对收集的调查问卷做出的分析。项目基本按照设计规划实施建设。但到访游客整体满意度仅为 50.26%，该项目旅游配套服务还有待完善。故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C22 绿化环境改善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绿地面积为 7,640.1 平方米，绿地率 20.1%。另根据汇总的问卷结果得出。到访游客对绿化环境满意度为 54.69%。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

C23 入驻机关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根据汇总的问卷结果得出：入驻办公人员满意度为 72.52%。故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4.88 分。

C24 到访游客满意度

根据汇总的问卷结果得出：到访游客满意度为 50.26%。故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2.87 分。

C3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与区滨江委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项目完工后区滨江委仍然关注滨江广场项目，并建立了后续相关管理制度，而且进行了贯彻执行。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C32 项目获奖情况

该项目荣获了宝山区优质结构、宝山区节能工地、上海市以及宝山区两级文明工地。项目部荣获上海市立功竞赛先进集体等奖项。故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C33 基建档案管理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收集、查阅该项目的计划文件及预算批复、财务凭证等资料的过程中了解到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良好，能提供完整相关制度文件、并配备专门档案管理人员、档案资料统一集中保管。故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基坑围护工程的创新节约了投资。

由于该项目地质条件特殊，如项目工程地块离长江太近，原有土地中存在大量钢渣，给项目地基工程的建设带来了巨大的考验。经区重大工程指挥部会同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专家等确定，对这一特殊状况做出及时回应，运用桩基加装刀片的工艺进行基坑围护工程，并将整体地基作了抬高，较原计划将钢渣清理运输后重新填土的方案节省了 1500 万元的投资。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偏低。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本项目入驻办公人员整体满意度为 72.52%，到访游客整体满意度为 50.26%。入驻办公人员不满主要集中在滨江广场超市、便利店等生活服务配套方面，满意度仅为 46.78%。因滨江广场项目配套服务设施主要系到访邮轮码头的游客，具有一定季节性因素，故招商相对比较困难，导致生活服务配套建设滞后；到访游客的不满主要集中在滨江广场附近交通规划布局方面，满意度仅为 45.31%。因滨江广场项目为邮轮码头配套项目，周边整体规划布局及建设尚未完毕，故交通规划布局尚欠完善。

2.项目合同欠完整。

项目合同部分内容不够完整，有关条款不够细化，个别表述尚欠规范，具体为：一是合同约定不明确。项目一、二期基坑围护工程造价合同参照投资监理的施工预算价，因项目特殊地质环境等因素故均为暂估价。一、二期工程合同中对人、材、机价格取价原则、工程内容变更索赔、价格变动等关键经济条款均未约定。二是滨江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的部分条款存在对人、材、机等价格调整约定表述不严密，总承包服务费未明确约定，另外总承包合同施工内容以外的索赔条款设置不够严密。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效益目标的设定及配套服务的建设。

根据受益群体提出的意见进行梳理，提出改进与解决方案。项目阶段性建设导致的配套设施不完善应及时研究，作为后续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的依据保障效益目标达到整体规划要求，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

2.加强合同内容严密性管理。

建设单位应及时完善相关合同条款；进一步加强合同内容严密性的审核，明确招标代理、投资监理在合同草拟、审核、执行环节的责任，预防和解决合同争议，为项目的平稳有序推进、严格履约提供保障。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